

心理師作為證人之本土化探討： 性侵害議題出庭作證之倫理

莊謹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張素惠

亞洲大學心理系

程雅好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陳美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王智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本研究旨在探討性侵受害當事人之心理師，受法院傳喚作證時，出庭過程中的倫理考量。研究方法採紮根理論取向，透過立意與滾雪球取樣徵得九位有出庭作證經驗之受訪者，透過個別訪談蒐集資料，並進行開放編碼、主軸編碼、選釋編碼與歷程編碼之質性分析步驟。研究結果發現心理師收到法院傳喚出庭作證時，會面臨是否出庭的意願考量，在決定出庭及準備過程中，則涉及專業知能、知情同意及保密等三個主要倫理判斷議題之考量，並經歷外在法律服從及內良心掙扎的過程，出庭作證時會為自己的專業辯護並發展因應的作為，同時會衡量保持中立的客觀角色，以及覺察個案的諮商動機。研究結論指出心理師會兼顧外在客觀的法律規範與內在主觀的良心考量以出庭作證，並把持中立客觀的專業角色，作真實的事實陳述，以期能同時符合法規的期待與良心的要求。最後，本研究依研究所得提出「心理師出庭之雙元倫理考量模型」與未來研究及實務之建議。

關鍵詞：心理師、出庭作證、性侵害、倫理考量。

* 通訊作者：王智弘，email: ethicgm@gmail.com。

DOI: 10.53106/172851862024050070002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心理師接觸司法領域日益增多，性侵害案件訴訟會遭遇證據不足、缺乏證人，或是個案證詞前後不一，以致難以定罪的情形（陳昱如、周儉嫻，2016；鄭瑞隆，2017）。法庭為蒐集證據以協助判案，會傳喚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為專家證人以提供證詞（Klettke et al., 2010; Knapp & VandeCreek, 2001; Mason, 1991; McAnulty, 1993），當法官採納專家證人之證言作為判斷參考時，被害人可能獲得較有利的判決結果（高鳳仙，2002；Golding et al., 2015）。可見，專業人員的評估或證詞是法庭的參考證據，而心理師服務性侵害受害個案已開啟與司法的關聯。

美國司法審判兒少性侵害案件常讓專家證人出庭陳述意見（張瑋心，2021），專家證人可由司法系統或由個案邀請，其專業知識和作證資訊被法庭視為重要的補強證據（張瑋心，2014），心理師在執業生涯中可能接獲傳票與出庭作證，但缺乏擔任證人之相關準備和教育訓練（Hermann et al., 2008）；由於助人專業角色功能與司法運作規則存有本質上的衝突，在面對司法系統時易產生問題（Mason, 1991; McAnulty, 1993）。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乃持續修訂司法心理學專業指南（Specialty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y），來協助心理師因應此一議題（APA, 2013），而我國助人專業對司法心理則少有提及，心理師對司法制度和訴訟案例之知能不足，繼續教育亦少有關注（陳若璋，2012），造成司法心理的專業與實務發展困難。

此外，心理師與司法系統間存有權力不對等與單向性互動的問題（張淑芬，2015），司法單位擁有主導權，代表國家法律有權傳喚人民出庭作證，開庭時間須配合法官（陳金燕，2002）。接獲傳票後，心理師面對開庭時間不確定與對司法系統不熟悉易感受壓力，而有緊張、焦慮和恐懼等情緒，若無同儕專業支持，會感到孤立、害怕和混亂，期待有人分享保密的限制和出庭的經驗，以因應開庭傳票帶來的壓力（DeCino et al., 2018）。而國內相關文獻、研究、工作方針及書籍都相對缺乏，造成心理師對此議題之認識有限，開庭前難有更多的準備與學習。

心理師要因應在司法領域所遭遇服務及法律矛盾議題時，需對倫理有較高的敏感度、理解及內化能力（Allan, 2015），在面臨司法單位要求撰寫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諮商報告時，需要考量個案最佳利益、心理師的專業角色、事件的真實性、法律與倫理

責任以及內在的良心（莊謹鳳等人，2021），要作出對個案的最佳決定相當具有挑戰性。撰寫報告尚且如此，更何況出庭作證，其倫理議題更值得探究。

心理師涉及司法領域性侵害案件的心理服務，對象包括加害人和被害人，本研究主要針對被害人部分，即探討心理師因為服務性侵受害個案而收到法院傳票需出庭作證，所遭遇之倫理議題。由於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階段，心理師尚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簡稱《刑訴法》）第182條所涵蓋拒絕證言之專業人員，惟立法院考慮心理師負有職業上信賴關係及保密義務，為避免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情形，因此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等有關心理師拒絕證言特權之規定於2023年12月修法通過，增訂心理師的拒絕證言權（中央通訊社，2023），故本文會兼顧修法前後之不同法律條件而進行相對應之論述。

二、心理師出庭作證之工作

（一）心理師作證角色

心理師的出庭角色，可分為一般證人、鑑定證人及專家證人：

1. 一般證人

《刑訴法》第176-1條明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當心理師提供性侵受害個案心理諮商或治療時，可能因個案涉入刑事案件而被司法單位傳喚出庭，接到傳票之證人有到場作證之義務，視為一般證人，且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依同法第178條「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因此心理師對法院傳票不能輕忽以對。

2. 鑑定證人

不同於一般證人身分，心理師也有可能擔任鑑定角色，《刑訴法》第一編第12章證據中規範鑑定制度的內容，鑑定人乃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可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進行選任，協助法院理解案件相關之證據或事實之人。同法第210條提及：「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則為鑑定證人，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3號刑事判決書所載：「鑑定證人係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就其陳述已往事實以言，因與證人相似，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但若其依特別知識，就某事實陳述其判斷的意見，則仍與鑑定人無異……證人之陳述，求其真實可信，而鑑定人之鑑定，重在公正誠實。」兩者在角色及性質上仍有所區分。實務上林鈺雄（2023）指出，具備專門

知識始能覺察得知過去事實或狀態之人，具有證人與鑑定人之雙重角色，其因專業知識性質上為鑑定人，但為所得知之過去事實而陳述，又具有證人性質。

3. 專家證人

英美法系法庭訴訟中之專家證人，乃在法官及陪審團前提出專業看法，以協助釐清案情，被認為有可理解和分析人類行為之專業知識，用於預測未來或意圖確定過去發生之事（Welder, 2000）；實務上心理師協助司法之工作重點在於評估兒少創傷後反應之存在及其影響，提供關於事實和意見之證據，並能明確告知論述理由（Ireland, 2012），其陳述被稱為專家證詞（expert testimony），可為書面或口頭，具有對案件結果的影響力（Gianvanni & Sharman, 201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簡稱《性防法》）第24條「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是我國首次有法條載明專家證人。惟英美法系之專家證人和我國鑑定人於法律規範上不盡相同（張瑋心，2021），但高鳳仙（2002）則認為現行《刑訴法》實質上已採取相當於專家證人制度。

由於心理師以不同角色出庭作證的立場並不相同，故本研究心理師出庭身分定義為一般證人，而非受法院任命的專家證人，惟實務上因其專業身分仍可能被視為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二）心理師作證內涵

心理師服務性侵受害個案，會參與不同階段的司法運作過程，例如美國從強制通報開始，專家被期待蒐集證據協助案件起訴或是提供有力辯護，進入審查階段則要求心理師評估個案被性侵害的特徵，幫助法院釐清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最後則是提供對個案的治療與建議（McAnulty, 1993）。性侵害案件中的專家作證，在使檢察官或法官瞭解性侵害的概念、兒童遭受性侵害的症狀及其創傷帶來的學理和臨床表現，可從案件之背景資訊、個案資料、專業評估三方面，論述兒童不敢揭露遭受侵害之緣由（陳昱如、周憐嫻，2016），心理師以鑑定證人或專家證人角色提供評估意見，可對案件發揮實質影響力。

惟心理師出庭作證並非證明兒童是否經歷性侵害事件的法律結論（張瑋心，2014；Mason, 1991; McAnulty, 1993），此乃法官之權責。心理師出庭就本身專業所學提供訊息，而非回答確定的法律問題也不會成為最後的仲裁者（Fanetti et al., 2014; Hodges & Anumba, 2018），出庭仍居於心理專業人員而非司法單位人員之立場，證詞

的公信力是重要的，當心理師的證詞有偏見時會影響作證的品質並失去專業信用，可能會落入醫療糾紛及被要求賠償的風險，故心理師在法庭上必須展現專業態度、保持客觀中立（McAnulty, 1993; Shuman & Greenberg, 2003），提供有效證詞並確保助人專業水準（Kovera & Borgida, 1997; McAnulty, 1993），不得因政治、軍事、種族、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偽造或修改證詞（Yadav, 2017），以堅持專業和實踐倫理。Welder（2000）指出，當心理師保持客觀角色時，較可避開和因應可能的倫理困境，顯見作證時須有中立不偏袒的立場。

三、倫理議題

學校課程沒有司法心理學與法律風險的訓練，心理師不熟悉司法的規則和倫理，可能面臨犯錯的風險（Knapp & VandeCreek, 2001）。因此可與督導討論出庭準備計畫，諮詢律師關於傳票內容，決定適當倫理準則，並且列出具體的資料和資源，以減輕開庭的情緒壓力（DeCino et al., 2018），應考量之議題包括：

（一）專業知能

心理師出庭作證需有本職與跨領域的專業知能及專業評估，例如瞭解所在區域的相關法律知識，特別是關於兒童保護或其他強制性通報的法規（Knapp & VandeCreek, 2001）。而兒童性侵害專家證人的心理師也需要知道兒童的認知能力及情緒發展（Kuehnle, 1998），亦需具備讓檢察官或法官瞭解性侵害基本概念、性侵害症狀、創傷學理與臨床特徵等之知能（陳慧女、林明傑，2003），對智能障礙者發展特質的認識（溫翎佑、黃翠紋，2019）；且有能力向法官闡述個案之心理狀態評估、司法與諮商歷程的相互影響，以及告知法院有關諮商的專業倫理（張淑芬，2015），皆為必備的專業知能。

出庭作證心理師有責任讓司法人員知道個案的心理狀態，理解個案所經驗到的情緒，以及如何保護個案（Welder, 2000），若心理師無法與司法人員充分溝通時會影響彼此合作，使心理學專業無法在法庭發揮最大效益（陳若璋，2012），故心理師在法庭上可以扮演教育者、解釋者及倡導者的角色，讓司法人員對於案主的身心狀況有更深入的理解（陳慧女、林明傑，2010）。當心理師是專家證人時，要能以簡明方式向法庭說明專業見解，也要能勝任法庭上的交互詰問（陳慧女，2021），並保持技術和知識之更新（Barros et al., 2021）。綜言之，熟悉法律程序、具備專業評估內涵，以及與司法系統對話及溝通能力是心理師出庭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能。

（二）知情同意

心理師揭露個案訊息時需注意知情同意（Wheeler & Bertram, 2015），出庭前要先告知個案，讓個案瞭解出庭作證會將個案資料在庭上公開（陳慧女、林明傑，2003）。治療與作證的本質立場不同，治療焦點在個案之福祉，出庭作證則需誠實證言，知情同意不只為個案福祉，亦要考量對個案可能導致的傷害，需讓個案知道潛在的影響（Greenberg & Shuman, 2007）。精神科醫師基於當事人之溝通特權得拒絕證言，收到傳票要求提供個案資訊時，須獲得個案的書面授權，若個案不同意，則可在法庭說明個案意願，讓法官回應是否有揭露的必要，或可事先諮詢律師，確認提供證詞合宜才會揭露個案資訊（Mossman, 2015）。而當法院強制要求心理師揭露訊息時，告知的內容程度也要讓當事人清楚（Welfel, 2015），涉及司法心理學評估時，個案訊息將會如何使用、誰會獲得訊息，都需充分告知（Browne et al., 2017），知情同意是需要考量的倫理原則。

（三）保密原則

保密為重要倫理議題，為心理師之倫理與法律責任（牛格正、王智弘，2008），亦為《心理師法》第17條與《刑法》第316條所要求；然而保密是難題，心理師之任務在維護個案最大福祉，但協助作證則非如此，會涉入法律和倫理的模糊地帶與兩難困境，若心理師在非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洩密，可能會因違法而有被剝奪執照的風險（Hugaboom, 2002）。反之，心理師是否能拒絕證言呢？《刑訴法》第182條明訂特定專業人員為證人時，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原未納入心理師，惟《刑訴法》於2023年修法新增，已將心理師納入拒絕證言權的專家範圍。

美國各州有兒童保護強制通報之規定，有兒童個案溝通特權和保密紀錄之例外，因此當洩露機密資訊不可避免時，心理師應提供最少資訊以保護個案隱私（Donner et al., 2008），可以與個案討論保密的限制和預期會使用的資訊，宜堅持不透露與案件無關之資訊，並與法庭就保密及溝通特權議題進行協調，以提供相關訊息（Borkosky & Thomas, 2013; Welfel, 2015），盡量在司法與倫理要求中尋求可能的平衡點，並降低事後的爭議與衝突。

四、倫理判斷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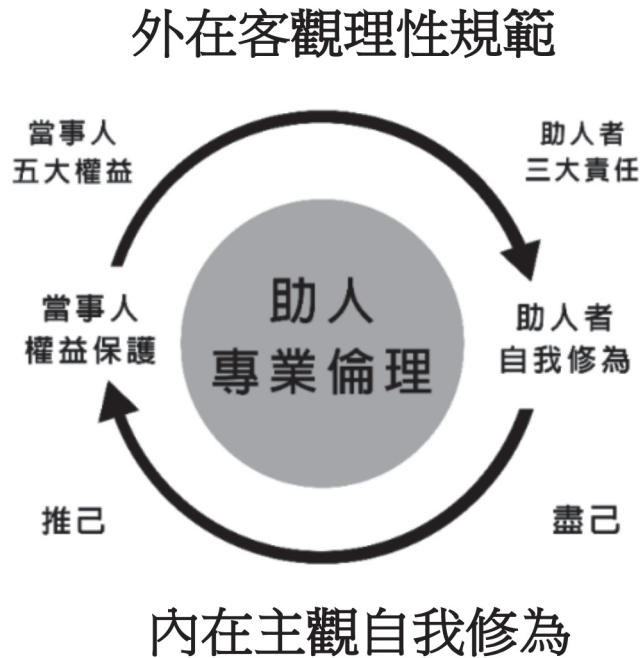
要處理上述倫理爭議並非易事，心理師在面對複雜倫理爭議時會經歷內在判斷並進行倫理決策。Kitchener (1984) 提出倫理辨明模式 (model of ethical justification)，包含直覺判斷層面 (intuition) 和關鍵評估層面 (critical evaluation)，前者是指心理師作倫理判斷時僅以個人直覺進行反應，藉由個人的倫理意識作問題現況之處理；後者是參考相關專業倫理之規範法則與原理原則進行判斷，相對比較周全。Kitchener (1984) 說明案主有自主、受益、免受傷害、公平待遇以及要求忠誠等五大權益，為心理師普遍性的倫理辨識原則。而專業助人者則有專業責任、倫理責任與法律責任等三大責任 (牛格正、王智弘，2008)，須落實於實務工作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Van Hoose與Paradise (1979) 取法柯爾柏格之道德發展論 (Kohlberg's stages of moral development) (Kohlberg, 1964, 1981)，提出五級倫理思考模式，分別為：第一級：獎懲導向：倫理決定的主要考量在該行為會為自己帶來的賞罰結果；第二級：機構導向：考量服務機構的制度規定與角色期待；第三級：社會導向：考量社會的規範，包含法律規定與社會輿論之要求；第四級：個人導向：以個案的福祉為主要考量，並以專業倫理自律為依歸；第五級：良心導向：主要考量道德標準及個人良心。

Van Hoose與Paradise (1979) 之模式前三級層次為西方文化關注的外在客觀理性規範，依「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王智弘，2018；Wang, 2022) 而言 (如圖 1)，是屬外元倫理；而其第四、五層次則觸及良心判斷，而可能轉換倫理思維至東方文化關注的內在主觀自我修為，亦即內元倫理，其觀點由秉持良心之自我修為出發，透過良善之動機、採取良善的行動以達成良善之結果，以求善待當事人，此一雙元模型，整合西方文化倫理觀由保護個案之五大權益、進而要求善盡助人者之三大責任，以及華人儒家文化倫理觀中之盡己 (自我修為) 和推己 (善待當事人) 的觀點，同時考量外在客觀理性規範與法規要求及內在主觀自我修為與良心考量，完整描述倫理判斷的思維歷程。

圖1

助人專業倫理雙元模型



註：引自「諮商倫理議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王智弘，載於蕭文、田秀蘭（編），台灣輔導一甲子（頁356），2018，心理。

上述倫理議題與倫理判斷模式，有助於本研究對心理師服務性侵害受害個案而收到法院傳票需出庭作證，對所遭遇倫理議題及因應策略進行探討時提供可能的理論基礎，特別在倫理判斷時是以外在法律規範為先還是以內在良心抉擇為主呢？這正是文化因素影響倫理判斷的關鍵。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服務性侵害受害個案心理師，面對法院傳喚出庭經驗，其焦點在涉入的倫理考量，目前國內對此議題之討論不足且缺乏本土之實證性研究，符合Corbin與Strauss（2014）所謂紮根理論取向的二個前提：研究概念未獲完全釐清，議題亦未經研究以確認變項間關係；當概念是模糊不清楚且較少被探究時，即適合以紮根理論

取向進行探討（Gordon-Finlayson, 2010）。而其概念抽取過程之質性資料分析特質接近編輯式風格（editing analysis style），在過程中乃採取不斷比較法（張芬芬，2010；Strauss & Corbin, 1998），透過質性資料、文獻與理論比對，以及協同研究者間之三角查證，發展出共識性的研究結果。此等紮根研究的方式，可探討研究參與者之經驗或特定行動，以發展出協助實務解釋與提供未來研究架構之方向（Creswell & Poth, 2018），而讓心理師對服務性侵受害個案而需出庭的倫理場域有更多的理解和認識。

一、研究者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即是主要研究工具，研究者之個人特質及經驗皆對研究有所影響（鈕文英，2023）。本研究團隊由五位專精倫理研究的諮商博士組成，第一位作者擔任訪談員，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之社會工作師，投入家暴與性侵害防治工作有10年以上實務經驗，熟悉性侵害個案的司法流程，並與心理師就面對法院傳喚出庭的為難及倫理判斷議題有直接的討論及互動，是在現象場開展本研究的有利條件。前四位作者，皆曾修習博士班層級之諮商倫理與法規課程，並皆有諮商倫理質性研究之經驗；第五位作者在大學從事助人專業倫理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已逾30年，研究團隊對諮商倫理有高度興趣且持續投入相關研究。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受訪對象需符合提供性侵受害個案服務且有收到法院傳喚與實際出庭經驗的心理師，採立意取樣方式，徵求對此議題感到興趣、表達能力佳且同意接受訪談者。除主動接觸與詢問有此經驗的心理師外，透過各縣市家防中心的推薦與採滾雪球取樣方式，由受訪心理師協助介紹，並透過心理師相關群組發布訊息，逐步發掘受訪對象。在取得心理師的電話或是電子郵件後由第一位作者主動接洽，進行研究內容說明並寄發訪談大綱，於取得受訪對象同意後約時間訪談。

本研究訪談九位心理師，代號呈現如表1。

表1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

研究參與者	代稱	職別	教育程度	工作年資	出庭次數
研究參與者一	G	諮商心理師	碩士	10-15年	1-5次
研究參與者二	W	諮商心理師	碩士	10-15年	10次以上
研究參與者三	L	諮商心理師	碩士	20年以上	1-5次
研究參與者四	M	諮商心理師	博士	5-10年	1-5次
研究參與者五	H	諮商心理師	博士	15-20年	5-10次
研究參與者六	Z	臨床心理師	碩士	20年以上	1-5次
研究參與者七	F	臨床心理師	碩士	10-15年	1-5次
研究參與者八	T	諮商心理師	碩士	5-10年	1-5次
研究參與者九	J	諮商心理師	碩士	20年以上	1-5次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訪談大綱如下：您怎麼看待法院傳喚心理師出庭作證這件事？對您自己或個案的影響為何？您考量出庭與否的想法會有哪些？當您出庭時，有哪些倫理議題是您會考量的？請分享您是如何因應這些倫理議題？

四、資料蒐集過程

訪談前先寄訪談大綱及研究同意書予研究參與者，以參與者方便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約訪，約定時間碰面後再次說明研究內容，並讓參與者簽署錄音同意書，同時說明研究倫理考量。研究者於訪談後將參與者錄音檔謄打成逐字稿，並寄回參與者進行內容確認，以確保訪談資料正確性。由於本研究以紮根取向進行，故研究者於每次完成訪談資料後，將謄打後之逐字稿進行編碼，檢視資料之飽和程度，以評估繼續訪談之必要。

五、資料整理與嚴謹度

研究者於資料分析前先將所有受訪者資料進行編碼，使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數字來進行資料編碼，代表受訪者及訪談中的段落和小節（例如：G-001-01，代表研究參與者G訪談第一段第一小節），編碼意義如表2。

表2

編碼意義與代碼呈現

	第一個編碼	第二個編碼	第三個編碼
編碼意義	研究參與者	段落	小節
代碼	G、W、L...	001、002...	01、02...

紮根理論的分析方式是一套系統化的步驟，透過一系列資料蒐集、分析、比較，再蒐集、再分析、再比較，持續反覆不斷循環的過程，以歸納的方式將所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逐步建立暫時的社會現象理論（Corbin & Strauss, 2014），分析步驟包括開放編碼、主軸編碼、選釋編碼與歷程編碼。

考量研究者本身會對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產生作用，敏察自身可能帶來的正、負面影響（鈕文英，2023），加上倫理議題較為敏感，因此研究者在訪談時採開放態度，對受訪者提供的資訊保持價值中立，對問題產生好奇的探詢而不是讓受訪者感覺被質疑。本研究九位受訪者皆由第一位研究者進行訪談，以確保研究工具的一致性，訪談所獲得的錄音檔內容皆謄打成逐字稿，並與參與者確認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書面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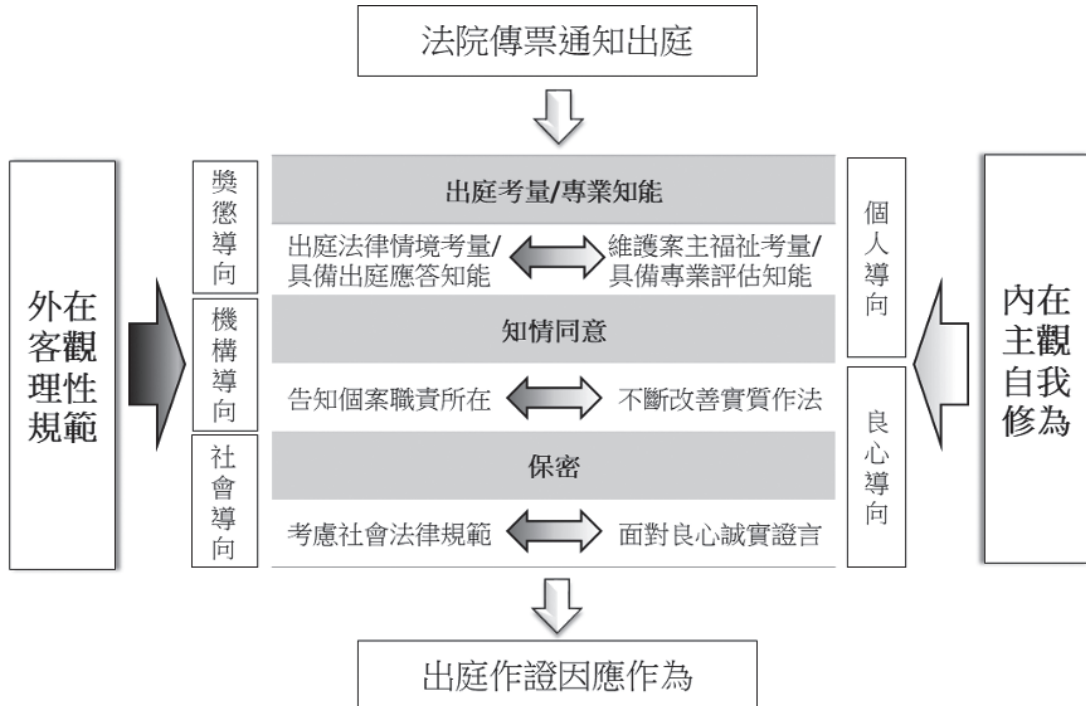
本研究團隊透過研究成員間對受訪資料的分析，有利於進行一致性的檢核，且團隊成員包含諮商心理與社會工作專業研究者，可同時進行跨學科的三角查證。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架構如圖2，心理師收到法院傳喚通知要出庭作證時會面臨要不要出庭的倫理考量，而在決定出庭及準備過程中，會涉及三個主要倫理判斷議題，包含專業知能、知情同意及保密的考量，其中會經歷內在良心掙扎及外在法律服從的雙元倫理考量過程，最後在出庭作證時為自己的專業辯護並發展因應作為，依序分析如下：

圖2

心理師出庭之雙元倫理考量模型



一、心理師出庭作證的倫理考量

受訪心理師面對法院傳喚出庭的考量可以分成出庭的法律情境考量和出庭的案主權益考量二個面向：

(一) 心理師出庭的法律情境考量

1. 顧及法律責任視出庭為公民義務

心理師出庭的態度會涉及對法律意識的理解，通常收到法院傳喚出庭是以一般證人身份出庭，「當法院要傳喚我當證人的時候，我有這個提供出庭當證人的這樣一個義務。」(F-038-01)這是基於法律上規定公民作證的義務，不配合會有後續罰則，「如果你不出庭他可以拘提你。」(H-001-03)「公民就有這個義務……我記得應該是開罰三萬塊後來還什麼樣會拘提之類的很嚴重。」(G-008-01)因此當心理師明白公民的出庭作證義務，知悉會有罰錢或是被拘提的可能性時就會選擇配合出庭，盡到公民責任，這是服從於外在法律要求的考慮結果。

2. 出庭時間影響工作安排

出庭時間常會影響心理師原本的工作安排，特別是已事先和個案約好，要跟個案請假或調整會有困擾，「我的工作就全部都要取消……對我們來講真的很困擾。」

(J-002-02) 因為配合開庭時間而跟著行程異動，無法預估確切結束時間而需要請假空出完整時段。

心理師因為出庭而調整工作時間，帶來的影響是預期的收入變少，「就很抗拒啊……我的工作都排掉甚至都停掉……覺得損失很大。」(J-006-03) 雖然出庭有車馬費補助，但對比原本的諮商收入仍是損失較大，讓心理師較為抗拒；此外，開庭的距離太遠也會造成交通上的不便，期待透過遠距的方式開庭但沒有被採納，「我那時候問書記官說可不可以視訊啊，他就說通通都不行。」(G-044-01) 出庭作證的時間和地點都需要配合法院指定進行，少有空間可以調整，影響心理師工作安排且造成收入變少，出庭意願下降。

3. 出庭後的人身安全擔憂

心理師因為出庭有機會在法院遇到性侵害嫌疑人，作證所提供的證詞需要被檢視，會擔心個人人身安全議題，「嫌疑人有看到我……就是很驚慌，因為他被判很重……他會不會找到我……擔心我自己的安危。」(L-003-04) 特別當嫌疑人被判刑且背景複雜、手段殘暴時，更令心理師覺得害怕，「……是那種黑道的、而且很殘暴的，跟她工作期間聽到她所遭遇的就覺得真可怕。」(J-034-01) 此等情形在心理師同儕間互相告知，願意接這類型個案的意願降低，「大家都會說不要去接那種……加害人只要出來可能對你報復。」(Z-109-02) 心理師面對出庭後可能的風險疑慮但未能獲得更多的保障，影響對個案類型的選擇也影響出庭意願。

(二) 心理師出庭的案主權益考量

1. 維護個案應有的司法權益

心理師會出庭是希望能維護個案在司法上的權益，主要是因為性侵害被害人往往證據未能保全，在進行司法程序時較難拿出有利證據。「因為證據很薄弱，然後整個司法訴訟對他們家有點不利。」(L-004-01) 當個案面對出庭作證的壓力，會因為性侵害的創傷症狀而無法完整表達自己的經驗，「創傷反應很明顯……在出庭的時候她其實很難去表達。」(F-022-01) 個案希望心理師能出庭協助其表達，「會希望有別人可以幫她說……她是覺得很難說出口……被詢問的過程非常不舒服。」(G-012-

03) 因此心理師考量個案福祉而願意出庭，協助個案向司法發聲，維護個案在司法上應有之權益並發揮司法上之角色。

2. 向司法單位說明報告內容

有時法院在傳喚出庭前先函文要求心理師提供個案的心理諮商內容，由於報告內容涉及專業評估，心理師會擔心法官不知如何詮釋個案報告，「他們（指法官）如果只看報告我沒有去，那他們怎麼解讀我都不知道。」（Z-030-01）此時出庭作證的重要功能是向法官說明對個案的評估和狀態，「我可以跟他比較詳盡的去解釋他看不懂（報告）的地方……孩子有更多的機會去讓那司法體系知道她實際上的經驗跟那個傷害是什麼。」（W-052-02）透過出庭的陳述和對報告的解釋，讓法官對個案受到侵害的狀態和創傷有更多理解，協助法官正確解讀。

3. 認同出庭作證的意義影響

心理師也會考慮出庭作證所帶來的意義和影響，出庭能提供個案支持及安心的功能，「我陪同了……她們就會覺得有熟悉、認識的人是會比較心安的。」（Z-098-01）並能發揮專業的影響力，「覺得你的報告有影響力的時候，你大概就會（被傳喚）當證人了。」（H-038-01）同時認為法院會需要心理師的專業協助才能進行性侵害案件判決，「今天因為他們（法官）沒有辦法解決才要我這個心理師的角色進去協助。」（Z-045-01）因此心理師理解到自己的專業可以對法院和個案有貢獻時，能提升出庭作證的正面意義和自我肯定。

二、心理師出庭作證的專業知能

（一）具備出庭應答知能

1. 裝備和性侵害有關的法律知能

由於司法人員對於審判的自由心證和心理師訓練背景不同，受訪心理師需要瞭解法律的流程和性侵害有關的詞彙，才能展開對話，「我能不能對性侵害的階段都有一些瞭解，她舉發的……什麼時候要報告啊，什麼叫偵查什麼驗傷。」（L-069-01）也包含法律的專業知能，是心理師訓練較缺乏的，「心理師專業也需再加強法律專業的知識，這樣才能跨專業合作。」（D，逐字稿確認信件回覆內容）心理師期待多學習法律知識以利專業間之溝通。

而司法用語有其特殊定義，遺詞用字與一般人的理解內容並不相同，「心理師是需要多上這些課……法律上的這些中文字它的內容的涵義跟我們所以為的是差很多

的。」(G-031-01)心理師更需要學習並熟悉因果的邏輯思考，這是法官裁判時的重要脈絡，「法律上其實就是要因跟果……因為這個果是這個因造成的……他們才能作這樣的裁判……所以我在法律那邊的知識就要有一些。」(T-018-04)當心理師理解法律人的觀點與用語，才能使用其語言進行對話和溝通，有助於展開跨專業合作的契機。

2. 因應專業被挑戰的辯護能力

心理師出庭作證會面臨各式各樣的疑問，「你去法院的時候他就會問你一些五花八門的東西。」(M-014-01)是出庭前沒有預期的，包含來自法官及對造律師的挑戰，心理師需要有為專業辯護的能力，「我們要有能力去解釋這些跟我們專業有關的跟我們實際上作的工作有關的概念，就可以說服他們。」(W-071-02)以讓司法人員理解差異，並有能力因應挑戰，常見被挑戰的議題如下：

(1) 法官對心理師證詞的疑問

法官對心理師的作證內容會有疑問，例如詢問個案的創傷是不是真的和性侵害事件有關，「你何以知道她現在的PTSD是兒時兒虐造成到現在，還是性創傷造成？」(L-028-05)法官也會質疑心理師和個案間的信任關係會影響證言的真實性，「法官有問過我這個問題，那你相信她所說的嗎？」(J-001-02)，這樣的視野會影響法官對案件的判決，「……意思是說我本來就會相信她了，所以我講的話就不足以採信。」(L-029-01)當法官認定心理師已經相信個案說的話，就無法採信其作證內容。或者，法官因為心理師沒有帶紀錄去開庭而不相信其作證資訊，「他(指法官)說那我要怎麼相信你，你都沒有帶紀錄。」(H-002-03)因此心理師出庭作證會出現專業被挑戰、證詞不被相信、要求攜帶紀錄的質疑，以及司法人員挑戰心理師作證可信度的議題。

(2) 對造律師對心理師作證的質疑

心理師有機會在交互詰問時遇到對造律師，其會對心理師的證言內容多所質疑，包括對專業訓練背景的質疑，「律師會問一些很奇怪的問題，律師還問過我有沒有修習過法律的課程。」(W-088-01)但質疑問題與心理師的專業評估並無太大關聯，只是任何問題都有可能被放大檢視，「被告律師無論如何一定會質疑你就對了，他一定會想盡辦法挑你中間的矛盾。」(L-028-05)意圖從說詞、邏輯及因果關係找出不合理與矛盾之處，而有很多專業上的質疑和挑戰，「他就會說你怎麼知道孩子玩這個遊戲，就是在表達她的性侵經驗而不是在玩一個遊戲。」(W-070-02)對造律師的問題

常較尖銳，這是法院的一種攻防策略，律師提問，心理師為專業辯護，但也藉著澄清的過程說明案情，「我覺得你問了也好，就把事情說清楚。」(W-054-01) 尖銳的問題反而能讓心理師將個案的狀況在開庭時好好說明，有助於讓法官知道個案狀態並作出適切的判斷。

(二) 具備專業評估知能

1. 具備評估性侵害創傷事件的能力

性侵害案件的出庭作證，法院會關注性侵害事件對個案的影響，想知道個案身心狀況和性侵害創傷的關聯，「你要去出庭作證這個個案她有沒有PTSD的症狀反應行為。」(J-016-02) 特別是個案的創傷症狀，心理師要能有敏感度辨識其影響，「創傷評估跟治療的那塊我們看見什麼，這件事情對她有沒有影響啊怎麼樣。」(L-044-03) 有部分個案雖然受到性侵害，但其情緒表現和一般小孩沒有明顯差異，「情緒都很正常，啊都可以正常的上學下學放學，那到底有沒有創傷？」(H-015-01) 因此心理師需要有更多資訊作進一步判斷，瞭解個案創傷的情緒表現，才能在出庭時提供重要資訊。

2. 協助法官理解個案身心狀況的能力

由於法官是司法背景沒有受過心理師訓練，因此對於性侵害受害者，特別是對心智障礙者的特質較不熟悉，「他們(法官)對這個手冊的那個名稱對這個人的認知啊或是理解或是表達的影響，情感表達的影響是什麼他們不見得是知道的。」(J-015-01) 當個案在認知、語言表達及情緒反應上有限制時，需要心理師協助說明，例如「法官問A事件的時候，我們的個案回答了，可是法官問到B事件的時候，我們個案還在回答A事件……個案會轉換困難。」(Z-041-02) 這些情形都需要讓法官對個案的能力更認識。

不少性侵受害個案往往因為家人因素或是壓力而選擇翻供，需要向法官說明個案前後不一致的心理內在運作模式，「為什麼孩子要翻供……他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那天在法庭我就有跟他解釋孩子為什麼要翻供。」(W-059-02) 當心理師將專業知識傳達給法院後，有助於法官對案件作最後的判決，「我給更好的性侵害的知識給他們，讓他們對某些現象有瞭解。」(H-060-02) 因此心理師透過出庭，有意圖地讓法官對於性侵害發生在個案身上的狀態有更多理解，在說明專業評估的內容也同時進行教育工作。

三、出庭作證的知情同意及因應

(一) 告知個案職責所在

1. 知情同意的實質作法

(1) 蒐集個案對於心理師出庭作證的想法

心理師會讓個案知道法院傳喚心理師出庭作證事宜，認為知悉是個案的權利，「那是她的權利義務，她需要知道那是她的權利。」(Z-093-01) 同時也會進一步確認個案對於心理師作證的態度，有沒有需要留意或是討論的地方，「有跟個案說法官會傳喚我這樣子，然後她有什麼特別我希望留意的地方我會留意。」(G-009-01) 因此心理師告知個案的知情同意，不僅是行政上程序的告知，而是在實質面更貼近個案的需求而有細緻化的處理，「有沒有一些你的擔心或是你的想法。」(J-013-01) 更去理解個案在因應這件事情上的思維，符合知情同意的實質內涵。

(2) 兼顧告知未成年個案的監護人立場

當個案是未成年人時，出庭作證會需要同時告知監護人，「我要出庭作證啊……會讓監護人知悉。」(W-060-01) 或是透過社工詢問監護人的意願，此涉及知情同意與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議題，「未成年人那個父母親同不同意這件事情，這個是社工也會知道的啊……我會問啦。」(J-023-01) 原則上皆會告知父母親，但如果家長就是個案的相對人時則否，「一定都會(告訴父母)，除非她的父母就是她的相對人，那就別談。」(L-024-01) 此外，有個案是安置在機構中，心理師會看主要照顧者對司法支持的態度，來決定是否要告知監護人，「在安置的過程中……孩子的父母過世了……阿嬤對於司法這個部分其實不那麼配合。」(F-027-01) 因此，告訴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是原則，但仍有個案利益的其他考量。

(二) 不斷改善實質作法

1. 盡量以個案可理解的方式告知

與年齡較小的個案工作，較難核對出庭要表達的內容，但仍會盡量以個案可以明白的方式，試圖讓個案有機會知道並參與討論，「以他們理解的方式確認她知道，並且知道這個過程可能她有什麼擔心或影響諮商的可能因素去作討論。」(G-011-01) 例如用個案在會談中提到的內容來舉例，「我可以告訴他你作惡夢的事嗎，她就說可以，這是去跟她講症狀的一個方式。」(W-082-01) 此種作法讓個案對出庭的意義淺顯易懂，明白的同時也進行訊息核對，讓個案有充分的理解。

2. 面對個案不希望出庭作證的因應策略

顧及知情同意的考量告知個案關於法院傳喚出庭事宜，有些個案會不同意，受訪心理師的因應方式如下：

(1) 坦誠告知個案關於不出庭的為難

遇到個案不希望心理師出庭作證時，需要向個案解釋關於拒絕出庭作證涉及的法律規範，「就算她不同意可能我也難以拒絕……我會直接告訴她有困難……困難的地方在哪。」(G-012-01) 這個行為是讓個案明白，心理師很難拒絕且必須依法配合出庭，「讓個案再知道說這個法的問題，如果不能處理那我就得要出去啊。」(Z-095-01) 此心理師雖想尊重個案意願，但是最終選擇出庭，其中經歷了外在法律要求與內在良心考量的掙扎，於是在選擇出庭的決定下，還是會讓個案知道不出庭的為難及法律問題，以期獲得個案的接納與理解。

(2) 嘗試運用案主的溝通特權以拒絕證言

倘個案不希望心理師出庭作證，心理師期待依《刑訴法》第182條有關溝通特權的規定據以拒絕證言，「刑事訴訟第179條到182條規定的是……可以拒絕證言……如果說個案本身是拒絕的……那我們其實就可以拒絕。」(J-006-02) 並透過社工向法院告知，「請社工幫我們轉達要使用拒絕證言，但是還沒有(遇到)。」(J-017-02) 心理師雖然還沒遇到個案拒絕心理師出庭的情境，但在因應策略上保有溝通特權的想法。

(3) 從出庭經驗中意識到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心理師出庭前法院已函文調閱個案紀錄，但並沒有先讓個案知道，使得個案女兒的資訊在法庭上被公開討論，引發個案強烈情緒反彈，「她care的就是我為什麼沒有徵求她的同意就把她女兒的放進去……為什麼沒有問過她就放這些內容。」(J-005-01) 心理師除了安撫個案情緒外，也向個案道歉。心理師從經驗中調整，法院調閱報告或傳喚出庭時先讓個案知悉，不僅是對個案的尊重，也是對彼此權益的保護，「核對其實也在保障我自己的權益……也是在保障個案的一個權益，這是不是你說的，你是不是這樣子來表達這件事情，還是我聽錯了。」(J-011-02) 因此在出庭前核對資訊的正確性，避免讓個案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使其資訊在庭上被公開使用，以保障彼此權益，更符合知情同意。

四、出庭作證中的保密考量及因應

面對法律傳票會考量保密的倫理議題，有下列兩個主要面向：

(一) 考慮社會法律規範

1. 涉及法律的特殊情形

出庭需要考量保密及其例外情形，因為性侵害事件涉及法律層面，是屬於保密原則的特殊情形，「保密的問題先放旁邊，因為這是一個司法的傳喚。」(L-008-01)「沒有所謂保密……涉及兒福法或是涉及法律議題……就會打破保密」(J-017-01)認為法院的傳喚出庭適用保密的例外原則。

2. 訊息透露程度的情境衡量

在治療情境中獲得許多關於個案的隱私資訊，因此出庭作證決定揭露個案多少的內容是重要的，由於涉及個案資訊，使得受訪心理師有諸多情境考量：

(1) 忠於個案的意思表示

心理師會顧慮個案的主觀想法，認為這跟個案有關，即使是關鍵證詞也會尊重個案，「她要怎樣的伸張正義……她需不需要司法還是她不要，我覺得應該要尊重她……即使她說了這個證詞可能對司法是很關鍵的……會再三跟她確定。」(J-010-01)出庭前會提早向個案確認其意思，列出可講或不可講的內容，「我每次出庭之前一定都跟我的個案講，我說你有什麼事情我都用負向表列，你有哪件事情真的不願意講。」(M-015-01)此作法乃是對個案尊重的表示。而當個案希望心理師不要透露資訊，但出庭作證必須發言時，仍會衡量可能的彈性作法，「我可以跟法官說我忘記了，紀錄我沒有寫到，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可以對個案忠誠的。」(G-012-02)心理師選擇用不說或是告訴法官忘記了、紀錄沒寫到等回應個案不願透露的期待，希望同時顧及個案意願的尊重及出庭作證的角色。

(2) 個案利益抉擇的兩難

當個案的關鍵訊息是司法關注的內容，但個案不希望心理師出庭陳述，此時會讓心理師感到為難，因此衡量訊息揭露的程度會回歸到個案利益的考量，評估透露是否有助於司法的判決，「我還是會想要回到她的最大利益，可是現在最大利益是懲罰這個加害人，還是最大利益我就聽這個孩子的話。」(L-047-02)有心理師會以尊重個案意願為主，「她不願意我提，那不管我認為這件事提了對她多有利，我還是都不能提啊……我還是一定要尊重個案。」(M-016-01)不管決定為何，心理師須在外在法

律要求與當事人意願之間取捨與斟酌，尊重當事人意願是考量自主權，但當事人的受益權與免受傷害權亦不可輕忽，因此，心理師宜有更周全的考量與衡量以決定在法庭上透露何等內容。

(3) 避免個案隱私成為攻擊內容

個案私密的訊息是否要作為出庭證詞需要謹慎評估，例如過往涉及兒少性剝削、懷孕或人工流產等經驗，「她以前曾經坐枱過啦……以前曾經有過孩子啊，她有拿掉……可是她不要透露……通常是非關性侵細節的……是很個人的隱私。」(L-044-02) 與性侵害事件無關就會選擇不在庭上陳述，希望能保護個案的隱私，「個案在案件當中相關的訊息我會透露，其他的我都不透露。」(H-001-03) 故心理師在訊息透露時有所選擇，這是為了避免影響法官的自由心證，擔心可能被污名化或帶來偏見，「你的性經驗又要被當作是你有沒有被強暴的證明……」(L-045-01) 顧慮這些內容會讓個案被不同眼光看待、錯誤解釋或成為對造律師攻擊的內容，「接下來會告訴誰而誰怎麼解讀……辯方律師聽到了拿這些訊息攻擊她。」(H-059-02) 可能不利於個案的司法訴訟，因此個案的個人隱私，與性侵害事件無關的資訊，心理師在作證時需事先加以篩選。

(二) 面對良心誠實證言

1. 維持心理師的中立客觀角色

(1) 維持事實的客觀性

出庭作證前會向個案確認資訊保密的程度和正確性，但可能會在核對後發現訊息前後不一致，使得心理師對於作證內容需要審慎以對，「它已經有出入了……法官他要的是證詞……過去的我們有談到的。」(J-012-01) 此會讓心理師思考自己角色的客觀性，不因為法官傳喚作證就讓個案有機會改變說詞，「在主觀當中盡量找客觀的。」(J-011-03) 心理師不因為個案翻供而改變作證內容，「我不會翻供啊，我去作證我還是會講實話……照我原來的實話講。」(W-098-01) 因此出庭作證會根據事實，儘管會經歷不符個案期待的掙扎，但考量作證的真實性與個案的福祉，會盡可能讓個案知道心理師的作為是站在個案最佳利益考量，雖然服從外在法律的期待，但也經歷內在良心的掙扎，以作出最適切的倫理判斷。

(2) 覺察個案諮商的背後目的

面對個案前來諮商要保有覺察，不要讓個案利用諮商當作心理師出庭幫其作證的

管道，「你不能讓你的出庭變成是一個好像你可以幫助個案的一個要素。」(H-051-01) 此種作法會模糊了諮商的目的，也會讓諮商變成沒有療癒性，「變成是有目的的諮商這樣……把我這邊看成像法庭……這個情形是沒有幫忙的。」(H-052-01) 因此心理師需要有敏感度覺察個案來諮商的目的，不要將心理諮商作為法院出庭的一種籌碼，無助個案的創傷復原。

2. 心理師因應出庭的準備機制

心理師準備出庭的過程中會有擔心和不確定，並要為突發狀況作好因應，可能會做以下準備：

(1) 確認諮商內容的真實及專業

心理師出庭前把紀錄好好看過則較可掌握，因為時間久了擔心記憶失真，「把所有的紀錄找出來全部看一遍……我要確保我說的跟我當時是一樣。」(G-027-01) 或為確認作證資訊，故開庭時將紀錄帶著，「通常就是把我們的個案紀錄帶著。」(L-003-01) 除了提供資訊外，也會補充學理層面的知識，「紀錄都再看一次……然後也會再補充一點點那個學理層面的。」(T-053-01) 甚至是準備好例子以展現專業，「有什麼例子是可以拿出來用，然後當然要講一些心理上面的議題……表示我們有專業。」(M-071-01) 為增加專業評估的可信度，將使用的評估工具帶到法院以備不時之需，「看書面報告我到底寫了些什麼……用了什麼媒材……我還把我用到的工具帶過去。」(J-001-04) 透過不斷地確認報告內容和評估方法，作充分的準備以降低面對出庭的緊張。

(2) 尋求專業間的協助

出庭是較陌生的經驗，為了充分準備，會尋求其他專業人員的協助：

a. 向網絡人員請益

心理師在收到傳票後會打電話詢問書記官出庭目的，確認出庭的用意，「我打電話就是問書記官說到底是希望什麼，但是書記官也不清楚。」(G-007-01) 雖未必可問到期待答案，但亦為可努力的方式；此外，也會直接向律師諮詢，「跟律師討論……有沒有建議我哪一個部分一定要講哪個部分一定不要講。」(L-007-01) 律師的專業意見與法律用詞之調整，可為出庭作證陳述內容之參考，讓自己有更多準備。

b. 尋求專業協助或訓練

心理師同時會尋求專業人員的幫忙，例如透過找督導或是向有經驗的心理師諮

詢，也會加強跟司法議題有關的教育訓練，「督導或者是比較有經驗熟悉司法的心理師，作一點教戰傳承……跟司法議題相關的，心理師的在職訓練也有……有上過課當然能夠有一些瞭解。」(L-042-01) 出庭前再諮詢熟悉此議題的老師、複習過往上課的內容，「問有上這樣課的老師，也有問本身是心理師的老師……把以前上課的講義再拿出來。」(G-059-01) 透過尋求專業間協助，在出庭前裝備自己能力，以便開庭時發揮功能。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一) 出庭作證的倫理考量

心理師出庭意願會受外在客觀理性規範的要求影響：首先，考量出庭作證是公民的法律義務，儘管心理師想要以個案的意願為主，雖內心有拉扯，但考量到《刑訴法》的規定，因此配合出庭以避免罰鍰或被拘提（受訪者F、H、G），若以Van Hoose與Paradise（1979）五級倫理思考模式來看，擔心罰鍰或被拘提，為賞罰導向的倫理思維，考慮出庭的角色職責是機構導向，服從法規的規範則是社會導向，皆屬倫理雙元模型所謂的外元倫理：外在客觀的規範要求（王智弘，2018；Wang, 2022）。

其中賞罰導向的出庭考慮也會受出庭引發之心理負荷所困擾，包括：出庭時間影響原有工作安排（受訪者J、G），出庭面對案件嫌疑人擔心個人人身安全（受訪者L、J、Z），此與過往研究影響出庭意願之發現類似（DeCino et al., 2018; Knapp & VandeCreek, 2001），比如因需配合法院開庭時間（陳金燕，2002）、權力由司法單位掌握主導權（張淑芬，2015），而使得出庭態度趨於保守。

相對地，心理師出庭意願也會受到內在主觀的良心考量所驅動：決定要出庭是基於要維護個案福祉的內在良心考量，包含維護個案的司法權益（受訪者L、F、G），向司法單位說明專業評估內容（受訪者Z、W），認同作證帶給個案的影響力（受訪者Z、H），是基於個案權益考量而願意出庭，符合Van Hoose與Paradise（1979）提到的個人導向及良心導向，亦為倫理雙元模型（王智弘，2018；Wang, 2022）所謂的內元倫理：內在主觀的良心考量。

總之，心理師在衡量出庭時，會顧及法律要求出庭作證的義務，並考量個案的福祉，以合乎保護個案的良心考量，而展現倫理判斷的雙元思維（莊謹鳳等人，

2021），這亦與先前諮商倫理本土化研究（田廣曉、王智弘，2020）結果一致，資深華人諮商師能將西方文化個人取向的外在客觀理性規範，與華人文化關係取性的內在主觀自我修為之倫理思維進行雙元整合，這是合乎專業成長的發展結果，也是目前實務上的普遍作法。

（二）出庭作證的專業知能

心理師為性侵受害個案出庭作證時會展現專業知能，包含出庭應答與專業評估的知能，前者要具備性侵害相關的法律知識（受訪者L、D、G、T），以及在庭上為專業辯護的能力（受訪者M、W、L、J、H）；後者要具有評估性侵害創傷事件（受訪者J、L、H），與向法官說明個案身心限制的能力（受訪者J、Z、W、H）。心理師出庭要面對司法系統的疑問或挑戰，要能向司法人員倡議諮商倫理，告知專業評估內涵，讓司法人員對於個案遭受性侵害後的反應及創傷有更多理解（張淑芬，2015），藉由答詢有機會借力使力，澄清個案狀態而有助於司法訴訟進行，此即Welder（2000）主張心理師要教育司法人員，使其理解個案狀態以利啟動保護個案的作用；亦印證心理師要具備相關法律知能才能與司法人員進行溝通，以發揮其專業效益（陳若璋，2012；Knapp & VandeCreek, 2001）。

由於主要作證內容是個案受性侵害的創傷評估資訊，特別是有關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關聯，讓法官綜合判斷個案是否曾遭受性侵害（陳慧女、林明傑，2003；張瑋心，2014；Klettke et al., 2010; Mason, 1991; McAnulty, 1993），創傷評估是必備的專業知能，並要讓法官知道個案的特殊性，例如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限制，此與Kuehnle（1998）、溫翎佑與黃翠紋（2019）的文獻亦相呼應。

在此階段，心理師的倫理行為在Van Hoose與Paradise（1979）所提之獎懲導向與個人導向間進行擺盪與掙扎，既要回應法律出庭的要求，又要以個案的福祉為依歸，這些專業知能，不僅是出庭所需，也是牛格正與王智弘（2008）論述的專業責任，因此心理師要同時具備出庭作證的法律應答能力與專業評估能力。

（三）出庭作證的知情同意考量

心理師皆認定知情同意的必要，對告知個案有關出庭事宜有共識，多數會讓個案瞭解出庭會將其資料公開（陳慧女、林明傑，2003）。但主要差異在知情同意處理的細緻度，透過蒐集個案對於出庭事件的想法（受訪者Z、G、J），不僅是程序上告知，而是透過詢問想法以落實知情同意的內涵，基於個案理解內容的能力、對於細節訊息的理解，並在不被強迫的狀況下作出選擇，是一個分享的決定過程（Welfel,

2015），尊重了個案的自主權（Kitchener, 1984）。也會考量未成年人個案的權益（受訪者W、J、L、F），會因案件相對人或是家中照顧者的支持程度而有不同作法。心理師會就倫理考量以選擇知會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顧及個案不同利害關係而選擇不知會，此等倫理判斷過程亦符合Kitchener（1984）關鍵評估層面將個案受益權納入考量的主張。

在此階段，當個案不希望心理師出庭時，心理師亦有其因應策略，會坦誠告知個案，關於不出庭會有法律責任的為難（受訪者G、W、Z、J），基於實踐機構中的角色職責，必須出庭作證以履行角色任務，同時也要兼顧內在的良心考量，透過與個案的溝通與不斷改善的實質作法以關照個案的情緒與權益，心理師的出庭，除回應了機構導向與良心導向的倫理考量（Van Hoose & Paradise, 1979），更呼應了專業倫理雙元模型（王智弘，2018；莊謹鳳等人，2021；Wang, 2022）同時兼顧外在客觀理性規範與內在主觀自我修為之倫理考量。

此外，美國心理師有基於個案之溝通特權以拒絕證言的實務作法，臺灣《刑訴法》第182條溝通特權所規範的專業人員於2023年修法納入心理師，心理師因為公民義務而出庭作證，但作證內容需回應個案對此議題的意願或想法，妥善溝通和確認意思表示是必要的，才能兼顧個案的隱私及維持與個案的信任關係。

（四）出庭作證的保密議題

心理師面對出庭作證所需考量的保密議題，主要包括兩個面向：社會導向的法律規範考量以及良心導向的誠實證言考量。出庭作證涉及個資的保密，法院傳票則是涉及保密的例外（受訪者L、J），心理師會依不同情境考量資訊透露的程度，和個案進行資訊確認有其必要（受訪者J、M、G），其中要考量個案的意願和利益（受訪者L、M），思考揭露程度是有助於個案或有利於司法過程，心理師會尊重個案自主權，跟個案確認其保密程度，考量溝通特權的議題（Borkosky & Thomas, 2013），此部分符合個人導向的倫理判斷（Van Hoose & Paradise, 1979），心理師需覺察有關個案利益或司法利益之取捨，因此不能僅考量個案的自主性，而忽略其受益權和免受傷害權（Kitchener, 1984），其倫理判斷亦需合乎內在道德的考量。

出庭訊息透露程度的多寡，與性侵害事件無關的個人隱私就不透露（受訪者L、H），呼應Donner等人（2008）及Welfel（2015）盡可能地保護個案隱私的觀點，這也是避免讓個案隱私成為庭上攻擊的材料。事實上，法規於審判過程中對個案的性經驗證據或是性別歧視的陳述，皆有限制，《性防法》第23條第4項：「被告或其辯護

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條：「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儘管法規已明文規定，但實務上仍常見辯方律師對被害人之隱私及性議題加以攻詰，恐影響法官的心證並對個案造成二度傷害，故心理師就個案隱私的資訊篩選有其實務上的必要性，也符合法律的規範。

篩選訊息是為保護個案免於傷害，故宜思考作證訊息的揭露程度，心理師在考量個案福祉而斟酌法庭揭露的範圍時，應同時考量《性防法》對受害者保護的意旨，酌引相關法條內容以豁免回應。然心理師仍須意識到身為證人之作證義務，《刑訴法》第187條載明證人應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在心理師納入《刑訴法》拒絕證言的保障下，得就個案不願意透露的資訊有所保留，但仍強調須誠實證言，就內在主觀的良心考量而言，須同時兼顧動機、行動與結果之良善（王智弘，2018；Wang, 2022）。故心理師若基於保護案主之良善動機，而採取偽證之行動，抑或基於保護案主之良善動機而因不當證詞而傷及他人與社會大眾福祉，則亦不合良心考量之「動機、行動與結果三良善」意旨，在外在法規要求與內在良心考量上可能兩頭落空、難以周全。因此，心理師出庭時宜回歸證人角色，在回應社會導向之法規要求時，同時思考其後之公平客觀與社會正義精神，並就《性防法》等相關法律對案主隱私與權益之保護範疇加以斟酌，基於良心考量三良善意旨，基於事實基礎與公平正義，在法庭之中，面對良心誠實證言。

面對保密之倫理課題，心理師於出庭作證時宜採客觀中立的角色，以符應不污染事實的主張（McAnulty, 1993），而非基於特定團隊獲得勝訴之目的（Martindale & Gould, 2012），亦不能因為其他動機因素而擅改證詞（Yadav, 2017），須保有專業人員的中立和客觀性，避免單方面利益而扭曲專業價值（莊謹鳳等人，2021；McAnulty, 1993; Shuman & Greenberg, 2003），而損及心理師專業之正當性（Corey et al., 2019），以求兼顧外在客觀理性規範對心理師專業、倫理和法律責任之要求（牛格正、王智弘，2008），並秉持良心導向的倫理考量（Van Hoose & Paradise, 1979），以符合心理師「盡己」以「推己」的內在主觀自我修為期待（王智弘，2018；Wang, 2022）。

（五）心理師因應出庭的準備機制

心理師出庭前需事先準備以因應作證，其主要機制包含回顧當時個案紀錄以確認記憶真實性、準備工具以呈現專業（受訪者G、L、T、M、J）、要證言內容貼近真

實，閱讀紀錄會是較有把握的準備工作，此可印證Walker等人（2020）提及擔任專家提供給法院之證詞文件需要仔細和謹慎檢視，並能確實反映個案狀態之觀點；有心理師選擇將紀錄帶上法院，是為確認真實性及安心，但要小心被對造律師提問（Fanetti et al., 2014）。心理師並尋求專業協助（受訪者G、L），透過向律師或有經驗的心理師請益、尋求督導訓練，或在出庭前裝備自己的能力都是可事先預備的，此與Hermann等人（2008）主張之準備機制及DeCino等人（2018）提及之督導討論準備計畫、諮詢律師關於傳票的請求、參考倫理準則、繼續教育等作法相呼應，此亦為防止被投訴之風險管理策略（Donner et al., 2008），顯見心理師出庭前的準備因應工作極為重要。

因此，心理師面對法院傳喚出庭時，需理解個人出庭角色之意義，並整體考量下述議題：

（一）傳喚出庭的衡量

考量出庭的法律情境及案主權益，多數心理師服從外在客觀的法律要求，認同出庭的正當性並選擇出庭，但須理解出庭是基於公民責任而非個人意願抉擇。

（二）專業知能的議題

需要跨專業的能力，具備出庭應答和專業評估知能，包含裝備和性侵害有關的法律知能，因應被司法單位挑戰的答辯能力，以及評估性侵害創傷事件的能力、協助法官理解個案的身心狀況等，以展開心理師和司法單位的系統合作和溝通。

（三）知情同意的議題

詢問個案對於心理師出庭的想法，同時考量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權益，盡可能告知個案使其充分理解，盡到實質的知情同意；而面對個案希望心理師不要出庭的因應策略則需坦誠告知法律的為難之處，但可妥善使用個案的溝通特權，保障雙方權益並從中學習倫理思維。

（四）保密的議題

涉及考量社會法律之規範及面對良心之誠實證言，雖然法院的傳喚是保密例外，但仍需就庭上透露的個案資訊予以把關，忠於個案原意及考量個案最佳利益，將不相關個人性隱私資訊排除，避免被當作法庭攻擊資料，其主要思維除合乎法規對個案性隱私的保護外，亦是依循內在主觀的良心考量；惟考量心理師有拒絕證言權的同時亦需呼應誠實作證的本質，並敏察個案是否有運用諮商作為司法作證目的之企圖，才能

拿捏好證人作證的尺度。

（五）出庭準備的因應

需要回顧當時諮商內容，包含紀錄的真實性以及工具的使用，有利於向法官說明其評估依據，另亦尋求專業協助，包含諮詢律師或是接受督導、教育訓練等都是適當的準備機制。

本研究受訪心理師皆配合法院傳喚以選擇出庭，雖有外在法律規範的罰責考慮，但更多是經歷內在良心的掙扎與為難，而有倫理雙元模型（王智弘，2018）的考量，心理師內在之良善動機是希望幫個案爭取最佳福祉並協助個案在司法上的證據補強，透過出庭行動以維護個案應有的司法權益，並期待發揮司法上的專業角色。雖個案對心理師之出庭作證內容可能有所期待，但身為專家，必須確保所提供的回應與證詞奠基於個案資訊並有所依憑，質量與專業內容相符（Hodges & Anumba, 2018）。更應意識到，治療中聽聞之資訊皆為個案單方陳述，屬於傳聞證據，身為證人，其作證內容本應據實陳述，僅就拒絕證言權作部分的資訊篩選，但仍須兼顧個案利益與司法正義，因此盡本分把持專業角色的中立客觀，作真實的事實陳述，不僅是能符合法規要求，亦能符合良心考量。

專業人士於出庭時所提供的證詞必須符合道德和倫理原則，但可能由於過度的自信、相信自己對於證據的認知，或是對特定事物有資料蒐集的職務角色等，會在無意識中帶來個人的偏見而影響作證角色的公平客觀性（Barros et al., 2021），性侵害個案，尤以兒童或是心智障礙者常有證詞前後不一致的情形，這是一種創傷反應而影響司法偵辦之困境（劉文英，2008），須進一步思考個案的證詞是否有效而有被檢視之疑慮（張瑋心，2021；Fanetti et al., 2014; Walker et al., 2020）。

心理師因希望幫助個案的想法出庭，以協助發聲、幫助陳述意見以顧及個案之司法權益，而維護個案的受益權和免受傷害權，其中可能涉及華人文化中的人情法則（黃光國，2009）、助人者的良心（盡己），以及照顧個案福祉（推己）的價值實踐（王智弘，2018），以及對自我專業角色的肯定與展現。但回歸出庭作證本質，本應客觀、中立的如實陳述，倫理判斷的過程不因幫助個案而有所傾斜，出庭為法律義務而非基於幫助個案的自主決定，宜有正確的法律認知與倫理權衡，以合乎法規與良心，表現最適切之倫理作為。

心理師相信個案所提供的資訊，並據以成為出庭作證的內容，然而個案的說法是否可信是開庭時常被挑戰的議題（陳金燕，2002），對於評估個案證詞的運用端視心

理師被賦予的角色功能；本研究之心理師為一般證人身分，非以鑑定人或是專家證人身分出席，但證詞同樣要能站穩中立的專業位置，並足以說服法官。心理師宜敏覺個人之投入狀態與內在動機，辨識證詞是否有偏見，並要持續加強關於倫理和法律的教育訓練，以防無意識中有偏見產生（Barros et al., 2021），方能扮演公平正義的證人角色，以達內外元兼顧的倫理目標。

二、建議

（一）研究建議

1. 心理師出庭經驗的歷程轉換

心理師會因為出庭次數的不同，累積之經驗值以及開庭後帶給個案及個人影響之程度亦不同，會有不同階段的轉變，可進一步就心理師的經驗累積而在司法角色的位置是否有不同階段的發展加以探討，而就本研究所得之「心理師出庭之雙元倫理考量模型」進行相關討論。

2. 不同作證角色的出庭倫理議題

本研究設定在心理師作為一般證人時，遭法院傳喚出庭的倫理考量議題，惟心理師在司法角色上，尚有專家證人或鑑定人身分之不同，因著不同角色的任務衍生不同情境的考量，因此所須具備的倫理意識及判斷歷程也會不同，亦可持續深入研究。

（二）實務建議

1. 增加出庭作證之教育訓練

心理師培訓課程與繼續教育上可增加司法體系與案例之課程，內容可涵蓋出庭作證的各個面向，並考量華人文化因素，將西方文化個人取向的外在客觀理性規範，與華人文化關係取向的內在主觀自我修為進行雙元倫理整合，以面對出庭作證的倫理困境，以利心理師出庭作證時發揮專業功能和進行公平中立之證言。

2. 出庭作證是公民義務，審慎行使拒絕證言權

依據《刑訴法》第176-1條規定公民有擔任證人之義務，是故心理師收到出庭傳票理應有出庭之行動準備，而《刑訴法》第182條同時規範心理師具有拒絕證言權，因此心理師須善盡告知個案之責任，確認個案的意思表示，並以道德良知的倫理思維以衡量拒絕證言的範圍。

3. 發展出庭實務工作手冊與工作坊

心理師出庭作證的角色日趨重要，宜發展出庭的實務工作手冊與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與實際演練以協助心理師面對出庭時的壓力及情境，作出庭因應之準備，而本研究所得之「心理師出庭之雙元倫理考量模型」則可作為心理師進行實務訓練與出庭因應時之參考。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訪對象皆為女性心理師，這是由於服務性侵受害個案的實務現場中，女性心理師的比例遠高於男性，未來可再增加男性心理師的觀點為宜。另本案所訪談的心理師都有具體出庭的實際行動，對於出庭的意願多抱持正向肯定的觀點，因此未能蒐集到拒絕出庭的受訪經驗。

參考文獻

- 中央通訊社（2023年12月1日）：刑事訴訟法修正三讀 增心理師拒絕證言權【新聞稿】。[Central News Agency. (2023).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crease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for psychologists' clients*. [press release].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12010080.aspx>]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心靈工坊。[Niu, G.-Z., & Wang, C.-H. (2008). *Helping professions ethics*. PsyGarden.]
- 王智弘（2018）：諮商倫理議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於蕭文、田秀蘭（主編），*台灣輔導一甲子*（335-368頁）。心理。[Wang, C.-H. (2018).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consultation ethics issues. In W. Hsiao, & H.-L. Tien (Eds.), *Sixty years of counseling in Taiwan* (pp. 335-368).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 田廣曉、王智弘（2020）：大陸地區大學諮商師涉及雙重關係倫理議題之本土化探討。本土心理學研究，*54*，113-176。[Tian, G.-X., & Wang, C.-H. (2020). An indigenous study of the dual relationship ethical issues encountered by university counselors in China.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54*, 113-176. [https://doi.org/10.6254/IPRCS.202012_\(54\).0003](https://doi.org/10.6254/IPRCS.202012_(54).0003)]
- 立法院（2023a）：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23）。[Legislative Yuan. (2023a).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80079>]

- 立法院 (2023b) : 刑事訴訟法。[Legislative Yuan. (2023b).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1>]
- 林鈺雄 (2023) : 刑事訴訟法 (上冊十二版)。新學林。[Lin, Y.-H. (2023).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Volume One, 12th ed.)*. New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Co., Ltd.]
- 高鳳仙 (2002) : 論我國之鑑定及鑑定證人制度與美國之專家證人制度在性騷擾及家庭暴力事件之角色扮演。法令月刊, **53** (12), 14-32。[Gau, F.-S. (2002). On the role of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ppraisal witness system in my country and the expert witness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role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domestic violence. *The Law Monthly*, 53(12), 14-32. [https://doi.org/10.6509/TLM.200212_53\(12\).0002](https://doi.org/10.6509/TLM.200212_53(12).0002)]
- 張芬芬 (2010) : 質性資料分析的五步驟：在抽象階梯上爬升。初等教育學刊, **35**, 87-120。[Chang, F.-F. (2010). The five steps of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Climbing up a ladder of abstraction. *Journal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35, 87-120.]
- 張淑芬 (2015) : 心理師從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社區諮商之跨專業系統合作能力初探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47** (1), 23-43。[Chang, S.-F. (2015). The core competence for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counseling interdisciplinary systems collaboration: An exploration study on community counseling.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7(1), 23-43. <https://doi.org/10.6251/BEP.20140904>]
- 張瑋心 (2014) : 專家證人——司法語言學家。軍法專刊, **60** (5), 153-174。[Chang, W.-H. (2014). Expert witnesses: Forensic linguists.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60(5), 153-174.]
- 張瑋心 (2021) : 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之證人角色——以美國司法實務模式為借鏡。社區發展季刊, **174**, 282-297。[Chang, W.-H. (2014). The role of witness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Based on the American judicial practice model.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74, 282-297.]
- 莊謹鳳、張素惠、程雅妤、王智弘 (2021) : 性侵害案件中提供司法單位心理諮商報告之倫理考量。輔導與諮商學報, **43** (2), 89-119。[Chuang, J.-F., Chang, S.-H., Cheng, Y.-Y., & Wang, C.-H. (2021).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providing counseling reports to the judiciary in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43(2), 89-119. <https://doi.org/10.3966/181815462021064302004>]
- 陳金燕 (2002) : 諮商人與法律人的對話：當諮商師碰上檢察官、法官與律師時。輔導季刊, **38** (4), 1-5。[Chen, C.-Y. (2002). Dialogue between counselor and legal person: When counselor meets prosecutors, judges and lawyers. *Guidance Quarterly*,

- 38(4), 1-5.]
- 陳昱如、周儂嫻（2016）：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201-226。[Chen, Y.-J., & Jou, S.-S. (2016). Understanding children sexual consent and testimony.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19*, 201-226.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612.0009>]
- 陳若璋（2012）：心理師的新角色：台灣司法心理師之專業內涵與發展困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1），1-21。[Chen, R. (2012). A new role for psychologists: The practice of forensic psychology and its difficulties in Taiwan.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1), 1-21.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203_25\(1\).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203_25(1).0001)]
- 陳慧女（2021）：司法詢問員擔任專家證人之實務問題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74**，270-281。[Chen, H.-N. (2021). Discussion on practical problems of judicial inquirer as expert witnes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74*, 270-281.]
- 陳慧女、林明傑（2003）：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專家證人與兒童作證。社區發展季刊，**103**，212-224。[Chen, H.-N., & Lin, M.-C. (2003). Expert witnesses and children in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testify.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03*, 212-224.]
- 陳慧女、林明傑（2010）：心理師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台灣心理諮商季刊，**2**（1），17-29。[Chen, H. N., & Lin, M.-C. (2010). The role of psychologist in legal system. *Taiwan Counseling Quarterly*, *2*(1), 17-29.]
- 鈕文英（202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四版）。雙葉書廊。[Niu, W.-Y. (2023).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hesis writing (4th ed.)*. Yeh Yeh Book Gallery.]
- 黃光國（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心理。[Hwang, K.-K. (2009). *Confucian relations: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research*.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 溫翎佑、黃翠紋（2019）：臺灣推動性侵害司法詢問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16-29。[Wen, L.-Y., & Huang, T.-W. (2019). The present and prospect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in Taiwan.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21*, 16-29. [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6_\(21\).02](https://doi.org/10.6460/CPCP.201906_(21).02)]
- 劉文英（2008）：性侵害防治相關體系處遇智能障礙被害案件在司法上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7**，93-130。[Liu, W.-Y. (2008). The challenges and requirements facing with judiciary professionals while working with sexual abuse victim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NTU Social Work Review*, *17*, 93-130.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08.17.03>]
- 鄭瑞隆（2017）：NIC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

- 研究論文集，20，271-288。[Cheng, J.-L. (2017). The application of NICHD forensic interview techniqu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0, 271-288.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711.0012>]
- Allan, A. (2015). Ethics in psychology and law: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Ethics and Behavior*, 25(6), 443-457. <https://doi.org/10.1080/10508422.2014.952006>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3). Specialty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8(1), 7-19. <https://doi.org/10.1037/a0029889>
- Barros, F. de., Kuhnen, B., Serra, M. D. C., & Fernandes, C. M. (2021). Forensic sciences: Ethical principles and biases. *Revista Bioética*, 29(1), 55-65. <https://doi.org/10.1590/1983-80422021291446>
- Borkosky, B. G., & Thomas, M. S. (2013). Florida's psychotherapist-patient privilege in family court. *The Florida Bar Journal*, 87(5), 35-40.
- Browne, K. D., Beech, A. R., Craig, L. A., & Chou, S. (2017). *Assessments in forensic practice: A handbook*. Wiley-Blackwell.
- Corbin, J., & Strauss, A. (2014).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4th ed.)*. Sage.
- Corey, G., Corey, M. S., & Corey, C. (2019).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10th ed.)*. Cengage Learning.
- Creswell, J. W., & Poth, C. N. (2018). *Qualitative inquiry &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4th ed.)*. Sage.
- DeCino, D. A., Waalkes, P. L., & Matos, C. (2018). "Be ready for it": School counselors' experiences with subpoena and testifying in court.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21(1), 1-9. <https://doi.org/10.1177/2156759X18786450>
- Donner, M. B., VandeCreek, L., Gonsiorek, J. C., & Fisher, C. B. (2008). Balancing confidentiality: Protecting privacy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9(3), 369-376. <https://doi.org/10.1037/0735-7028.39.3.369>
- Fanetti, M., O'Donohue, W. T., Happel, R. N., & Daly, K. N. (2014). *Forensic child psychology: Working in the courts and clinic*. Wiley.
- Gianvanni, E., & Sharman, S. J. (2015). Psychologists as expert witnesses in Australian courtrooms.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22(6), 920-926. <https://doi.org/10.1080/13218719.2015.1019334>
- Golding, J. M., Wasarhaley, N. E., Lynch, K. R., Lippert, A., & Magyarics, C. L. (2015). Improving the credibility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victims in court: The impact of a sexual assault nurse examiner.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33(4), 493-507. <https://doi.org/10.1080/13218719.2015.1019334>

- org/10.1002/bsl.2188
- Gordon-Finlayson, A. (2010). QM2: Grounded Theory. In Forrester, M. (Ed.),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A practical guide* (pp. 154-176). Sage.
- Greenberg, S. A., & Shuman, D. W. (2007). When worlds collide: Therapeutic and forensic rol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8*(2), 129-132. <https://doi.org/10.1037/0735-7028.38.2.129>
- Hermann, M. A., Leggett, D. G., & Remley, T. P., Jr. (2008). A study of counselors' legal challenges and their perceptions of their ability to respo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Policy & Leadership, 3*(5), 1-11. <https://doi.org/10.22230/ijepl.2008v3n5a70>
- Hodges, H. J., & Anumba, N. M. (2018). Sexual abuse evaluator testimony on sexual assault of a child in the absence of phys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46*(3), 380-382. <https://jaapl.org/content/46/3/380>
- Hugaboom, D. (2002). The different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linical and forensic psychologists in legal proceedings. *The Review: A Journal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 Research, 5*, 27-32.
- Ireland, J. (2012). *Evaluating expert witness psychological reports: Exploring quality*.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https://www.fixcas.com/news/2012/IrelandJane.pdf>
- Kitchener, K. 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2*(3), 43-55. <https://doi.org/10.1177/0011000084123005>
- Klettke, B., Graesser, A. C., & Powell, M. B. (2010). Expert testimony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The effects of evidence, coherence and credentials on juror decision making.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24*(4), 481-494. <https://doi.org/10.1002/acp.1565>
- Knapp, S., & VandeCreek, L. (2001). Ethical issues in personality assessment in forensic psycholog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77*(2), 242-254. https://doi.org/10.1207/S15327752JPA7702_07
- Kohlberg, L. (1964). Development of moral character and moral ideology. In M. L. Hoffman & L. W. Hoffman (Eds.),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1 (pp. 381-431). Russel Sage Foundation.
- Kohlberg, L. (1981).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Harper and Row.
- Kovera, M. B., & Borgida, E. (1997). Expert testimony in child sexual abuse trials: The admissibility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1*(7), S105-S129. [https://doi.org/10.1002/\(SICI\)1099-0720\(199712\)11:7<S105::AID-](https://doi.org/10.1002/(SICI)1099-0720(199712)11:7<S105::AID-S105-S129)

- ACP529>3.0.CO;2-%23
- Kuehnle, K. (1998). Ethics and the forensic expert: A case study of child custody involving allegations of child sexual abuse. *Ethics & Behavior, 8*(1), 1-18. https://doi.org/10.1207/s15327019eb0801_1
- Martindale, D. A., & Gould, J. W. (2012). Ethics in forensic practice. In R. K. Otto & I. B. Weiner (Eds.), *Handbook of psychology: Forensic psychology* (pp. 37-61). John Wiley & Sons, Inc.
- Mason, M. A. (1991). A judicial dilemma: Expert witness testimony in child sex abuse trials. *The Journal of Psychiatry & Law, 19*(3-4), 185-219. <https://doi.org/10.1177/0093185391019003-403>
- McAnulty, R. D. (1993). Expert psychological testimony in cases of alleged child sexual abus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2*, 311-324. <https://doi.org/10.1007/BF01542120>
- Mossman, D. (2015). 'You've been served': What to do if you receive a subpoena. *Current Psychiatry, 14*(12), 33-36.
- Shuman, D. W., & Greenberg, S. A. (2003). The expert witness, the adversary system, and the voice of reason: Reconciling impartiality and advocacy.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3), 219-224. <https://doi.org/10.1037/0735-7028.34.3.219>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2nd ed.). Sage.
- Van Hoose, W. H., & Paradise, L. V. (1979). *Ethic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erspectives in issues and decision making*. Carroll Press.
- Walker, L. E., Shapiro, D., & Akl, S. (2020).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psychology: Clinical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2nd ed.). Springer.
- Wang, C.-H. (2022). An inclusive theory of ethics based on Chinese culture: The Duality Model of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Helpers. In A. K. Giri & S. C. Wu (Eds.), *Cross-currents of social theorizing of contemporary Taiwan* (pp. 187-206). Palgrave Macmillan.
- Welder, A. (2000). Sexual abuse victimization and the child witness in Canada: Legal,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issues for psychologists. *Canadian Psychology/Psychologie Canadienne, 41*(3), 160-173. <https://doi.org/10.1037/h0086866>
- Welfel, E. R. (2015). *Ethic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Standards, research, and emerging issues*. Thomson Brooks/Cole.
- Wheeler, A. M., & Bertram, B. (2015). *The counselor and the law: A guide to legal and ethical practice* (7th ed.).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Yadav, P. K. (2017). Ethical issues across different fields of forensic science. *Egyptian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7(1), 10. <https://doi.org/10.1186/s41935-017-0010-1>

收件日期：110年10月05日

初審日期：111年01月23日

二審日期：112年02月09日

三審日期：112年05月23日

通過日期：112年07月15日

Indigenous Study of Psychologists as Witnesse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of Testifying in Court on Sexual Assault Issues

Jin-Fong Chua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u-Hui Chang

Asia University National

Ya-Yu Cheng

Siluo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High School

Mei-I Ch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h-Hung Wa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of psychologists who counsel sexual assault victims and are summoned by the court to testify. Judicial proceedings for sexual assault victims often challenge conviction of perpetrators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evidence. Therefore, the court regards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stimonial information of psychologists as important reinforcing evidence. Thus, they involve ethical issues of whether to disclose and the degree of disclosure. Currently, there is no training in forensic psychology or legal risks in the Taiwanese school curricula. Because psychologists are unfamiliar with judicial rules and ethics, they may be at risk of making mistakes that could affect their future professional status. The ethical aspects addressed in this study included three major ethical judgment issue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formed consent, and confidentiality. The research method adopted a grounded theory orientation. Nine interviewees with experience in court testifying were recruited through conceptualization and snowball sampling. Data were collected using individual interviews and qualitatively analyzed using open, axial, selective, and process coding.

* Corresponding author: Chih-Hung Wang, e-mail: ethicgm@gmail.com
doi: 10.53106/172851862024050070002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when psychologists are summoned by the court to testify, they are faced with whether to appear in court. The decision to appear in court and the preparation involve three major ethical judgment issue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formed consent, and confidentiality. Court-summoned psychologists have to underst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ir role and consider the ethics of being summoned to appear. This decision is based on civic responsibility rather than personal will. It requires inter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and the ability to respond to courts and professional assessments, including knowledge of the laws regarding sexual assault. They should consider the rights of minors' guardians and inform individual victims as much as possible to enable them to fully understand and provide informed consent. Victims'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properly used and victim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court should be filtered. Psychologists must be loyal to the victims' original intentions, consider their best interest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personal privacy information. Psychologists are also reminded to seek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when facing the court, including consulting lawyers or receiving supervision and educational training, and being equipped with court knowledge related to sexual assault. Psychologists testifying in court face a process of external legal obedience and an internal conscience struggle. They defend their professionalism and develop appropriate actions. Simultaneously, psychologists measure the objective role of maintaining neutrality and being aware of clients' motivation for counseling.

In conclusion, psychologists have to consider external objective legal norms and their internal subjective conscience when testifying in court and maintain a neutral and objective professional role. Finally, considering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a “Dual-ethical Consideration Model for Psychologists Appearing in Court”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Psychologists should accumulate different court experience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court appearances. We recommend discussing whether the judicial role of psychologists has various stages of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accumulation of court experience. Additionally, psychologists with different testifying roles will also have different ethical awareness and judgment processes, which can also be studied in depth. In practice, we recommended strengthen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testifying in court, understanding that testifying in court is a citizen's obligation, and carefully using victims'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Simultaneously, practical work manuals and workshops for court appearances should be developed to assist psychologists in conducting interviews through practical guidance and exercises. They should be prepared for the stress and circumstances of going to court.

Keyword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psychologist, sexual assault, testifying in court.

